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生态类）

JIANSHE XIANGMU
JUNGONG HUANJING BAOHU
YANSHOU DIAOCHA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司 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生态类）

生态环境部
环境影响评价司 编

生态环境部
环境影响评价司 编

ISBN 9 787502 75027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生态类)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 编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6号
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010-67125803 (发行部)

北京中图印刷厂 印
北京中图印刷厂 印
2009年7月第1版
2009年7月第1次印刷
1-3 000
787×960 1/16
14.75
280千字
60.00元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生态类/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

ISBN 978-7-80209-774-2

I. 建… II. 环… III. 建筑工程—环境保护—工程验收—中国—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培训—教材 IV. X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1149 号

责任编辑 黄晓燕 孔 锦

责任校对 扣志红

封面设计 中通世奥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80 千字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前 言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我国实施以来，为推动我国的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了进一步提高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管理的有效性，我国从2004年4月起开始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管理。这项制度的建立是我国环境影响评价队伍管理走上规范化的新措施，对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加强新形势下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的管理，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的从业秩序和从业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分类别进行登记管理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重要特征之一，为了保证登记管理制度的顺利实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队伍的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组织编写了一套教材，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也是对以往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验的总结，供广大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者参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生态类）》是本套教材其中的一册，该书从生态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实际出发，重点介绍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法规与制度、验收调查工作技术方法与要求、验收调查文件编制、生态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调查

内容及方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重点与案例等。主要编写人员：第一章：郝春曦、蔡梅；第二章：王柏莉、姜华；第三章：王柏莉、刘振起；第四章：张宇、杜蕴慧；第五章：张宇、刘振起；第六章：郝春曦、王临清；第七章：王临清；第八章：张宇、赵岩；第九章：郝春曦；第十章：王临清、许红霞；第十一章：郝春曦；第十二章：张宇、陈忱、王临清、杜蕴慧、张蕾。

统稿工作主要由刘振起、郝春曦、楼平完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领导及专家王辉民、刘长兵、郑韶青、应利、李元实、李丽娜等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书中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	1
第一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	1
第二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制度	3
第二章 验收调查工作技术方法与要求	9
第一节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9
第二节 验收标准与生态调查指标	11
第三节 调查时段和范围	13
第四节 验收调查方法	20
第五节 资料整理与图件编制	23
第三章 验收调查文件编制	25
第一节 实施方案的编制	25
第二节 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	37
第三节 验收调查表的编制	44
第四章 工程概况调查	46
第一节 调查方法	46
第二节 调查内容	46
第三节 图件要求	55
第五章 生态影响调查	57
第一节 调查方法与主要调查内容	57
第二节 调查结论	68
第三节 图件要求	69

第六章 污染影响调查	70
第一节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70
第二节 试运行期污染影响调查	72
第七章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94
第一节 移民安置环境影响调查	94
第二节 对居民生活的影响调查	95
第三节 文物古迹及公共设施影响调查	95
第四节 其他环境影响调查	96
第八章 公众意见调查	97
第九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103
第十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调查	107
第十一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109
第十二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重点与案例	111
第一节 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类	111
第二节 港口、航道类	134
第三节 水利水电类	153
第四节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管道输送类	175
第五节 煤矿开采类	189
第六节 输变电工程类	213
参考文献	223
附录 实施方案和调查报告编制要求	224

第一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

第一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法律法规依据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一条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验收。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上述法律规定均要求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因此我们把这项制度简称为“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实施是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2005年，《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对制度的实施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对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程序即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产的，责令其停建或者停产，补办环评手续，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目前，我国环境管理工作存在的最主要问题是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管能力薄弱，地方保护主义对环保工作的干扰普遍存在；在环境执法过程中最突出的问题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执法不严、监管不力、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因此，依法行政必须在环保行政管理系统内部加强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行政纪律，依法追究违

法行政、违法决策者的责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目前国家正在努力加强环保执法监督工作，2003—2006年，原国家环保总局等7部门持续开展了覆盖全国、声势浩大的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检查企业208万家（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企业10.3万家（次），取缔关闭违法排污企业1.9万多家，1000多名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2005年1月原国家环保总局公开叫停30个违法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达1179.4亿元；2005—2006年分三批查处22个违反“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总投资超过600亿元；2007年1月通报了82个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总投资达1123亿元，并首次启动了“区域限批”措施，对4个行政区域、4个电力集团的建设项目实行停批、限批。通过查处违法行为，解决了一些突出的环境问题，如发生于2004年的四川沱江污染事件，不仅严厉处罚了偷排废水的造纸企业，同时还追究了有关违法人员的刑事责任。

除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环保监督管理外，对环境影响评价队伍的管理也在加强，2004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违反环保法规、政策的评价单位进行了严肃处理，其中吊销证书8家，降低评价范围4家，暂停业务并限期整改11家，为今后整顿环评队伍、改革环评机制、提高环评质量打下基础。

为加强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管能力，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在南京、广州、西安、成都、沈阳五个城市设立了环保督察中心，分别管理华东、华南、西北、西南、东北五大区域。督察中心受环境保护部委托，监督地方对国家环境政策、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承办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案件查办、承办跨省区和流域重点环境纠纷的协调处理、参与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理的督察工作、承办或参与环境执法稽查、承办跨省区和流域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案件的来访投诉受理和协调工作等。

第二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制度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具体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以下简称《办法》），是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针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而制定的部门规章，《办法》对环境保护验收的分类管理、验收范围、管理权限、申报程序、时限要求、验收文件、验收条件、公告制度和处罚办法等均作出了具体规定。如：

第四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

(1)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1)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

(2)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或调查表；

(3) 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组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成立验收组（或验收委员会）。

验收组（或验收委员会）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和审议，提出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单位应当参与验收。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是：

(1) 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2)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或者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3)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4)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原料、动力供应落实，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5)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设计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6)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定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建

设过程中受到破坏并可恢复的环境已按规定采取了恢复措施；

(7)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8)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的，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9)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或者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其相应措施得到落实。

第十九条 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告制度。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

根据上述规定，需要与建设项目同时建设和运行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生态保护设施均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目的和工作要求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的重要内容，是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and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行政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的检查，同时也是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运行后，对环境产生实际影响的调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的结果，从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污染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水平等各个方面并在公众意见调查的基础上作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判断，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建设项目是否可以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作出行政审批判定。

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有效地避免出现新的环保“欠账”，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避免出现新建项目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的发生。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要求

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调查表编制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以及参与现场检查验收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应当遵守以下工作要求。

(1)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或调查表时，必须如实反映建设项目对生态的实际影响和对环境的污染状况；如实地反映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效果；如实地反映建设项目对环境 and 环境敏感目标的实际影响；对公众调查所反映的主要环境问题，应如实予以说明；对存在问题或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应实事求是地提出可行的整改意见。

参与现场检查和验收的工作人员，应对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验收调查报告或调查表所反映的主要环境问题和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所受到的实际影响进行现场核实，进一步听取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意见，特别应进一步调查群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投诉情况，了解投诉内容和处理结果，对群众反映强烈、建设单位尚未予以解决或政府及司法部门正在处理过程中的建设项目，应暂缓验收。

（2）方法科学、重点突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对大型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尽可能采用卫片、遥感等技术手段，说明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调查的地域范围应参考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按照污染要素和生态的实际影响范围确定，调查内容既要全面，又应突出重点。“全面”是指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的所有影响，在验收调查报告或调查表中都应予以说明；“重点”是指对环评以及批复意见的有关要求、对环境敏感区域和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必须一一予以说明。验收主要是通过对该区域或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影响调查，来验证是否达到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是否满足上述区域或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管理要求。

（3）工作认真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意见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依据，因此调查单位必须对其进行认真研究。由于项目建成后，对环境产生的实际影响往往与环评阶段的预测结果有一定差异，因此调查单位必须对建设项目的实际影响范围、影响程度进行认真调查。很多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初步设计相比，或者地理位置有所变化或者工程内容有所变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环评要求也不尽相同，因此调查单位对这些变化应一一予以说明，对工程变化所带来的环境敏感目标的改变，也应认真进行调查。对公众调查中反映的主要问题，调查单位应认真对待，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程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管理，原则上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类、分级管理相同，生态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主要是指交通运输（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港口和航运、机场、管道运输等）、水利水电、石油和

天然气开采、矿山采选、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旅游等行业和海洋、海岸带开发、高压输变电路，以及区域、流域开发等主要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管理权限原则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相同，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授权，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代表其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程序是：

(1) 建设项目竣工后，在建设项目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试生产或试运行申请。对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非核设施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其试生产申请，并将其审查意见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非核设施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其试生产申请，并将其审查意见报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试生产或试运行申请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进行试生产或试运行。

(2) 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试生产或试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咨询机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3) 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咨询机构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及时公示。对公示后群众没有重大反对意见或未提出其他重大环境问题的，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组成验收组或验收委员会进行现场检查，提出验收意见。

(4)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会议后，由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填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表）或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并出具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工作程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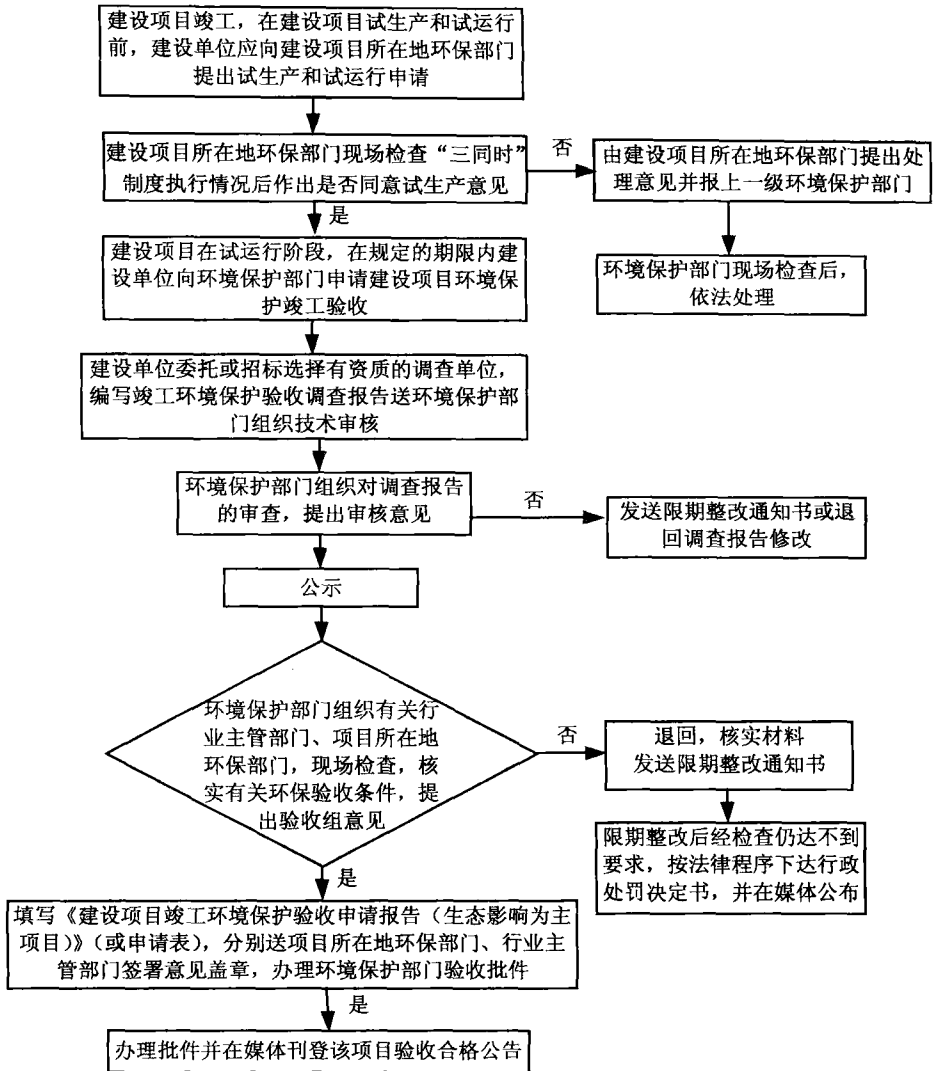


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程序

第二章 验收调查工作技术与要求

第一节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成果是以验收调查文件来表示的。验收调查文件包括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登记卡。编制验收调查文件是验收调查工作极为重要的一环，验收调查工作一般须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环境影响调查与监测、公众意见调查、验收调查文件的编写、审查与修改等过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规定：验收调查工作分为准备、初步调查、编制实施方案、详细调查、编制调查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2-1。编制验收调查表或登记卡工作程序可适当简化，并且随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方法、内容等的逐渐完善与成熟，编制实施方案的过程已被简化，不是必要的审查程序。

一、准备阶段

收集、分析工程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了解工程概况和项目建设区域的基本生态特征，明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有关要求，制订初步调查工作方案。

二、初步调查阶段

核查工程设计、建设变更情况及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初步掌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与主体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完成及运行情况 and 生态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获取相应的影像资料。

三、编制实施方案阶段

确定验收调查标准、确定验收调查标准、范围、重点及采用的技术方法，编制验收调查实施方案文本。